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8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郭書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零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 國)	計息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6,355元	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